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 **主要交易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可能收購特殊目的實體已發行股本51%訂立諒解備忘錄，而該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重組完成後持有眾體時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協議及收購事項(「該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補充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協議之修訂及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賣方股東、恒啟、莉高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代價之付款時間表、溢利擔保條文及相應抵銷機制應予修訂如下：

### 代價

受本公告「溢利擔保及其抵銷機制」一節所載調整規限，本公司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仍為183.6百萬港元。然而，協議所載代價之付款時間表應全文修訂並以下列各項取代：

- (a) 2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現金代價支付予賣方；及
- (b) 163.6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透過向賣方發行本金額163.6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必要批准及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促使(i)向賣方（或其指定實體）發行本金額為6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以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最多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換股權及(ii)以每股代價股份0.06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指定實體）發行及配發1,060,000,000股代價股份（金額相當於63.6百萬港元），各事項均於取得有關批准後10個營業日內進行。因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123.6百萬港元之總金額將由承兌票據當時之未償還本金額抵銷。

## 溢利擔保及其抵銷機制

訂約方同意，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載之溢利擔保條文應予修訂並以下列安排取代其各自整份：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基於本公司批准的合資格核數公司所編製的核數報告，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除稅後淨溢利(扣除一次性非營運收益)(「二零一九年淨溢利」)低於80,000,000港元，則賣方及賣方股東須於該核數報告起計10個營業日內，按下述方式共同及個別地補償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

- (i) 倘二零一九年淨溢利低於80,000,000港元但高於40,800,000港元，則賣方股東須促使賣方按下列公式，將相關股份數目(即所佔目標公司股權百分比(「補償轉讓百分比」))以名義代價1港元(附註1)轉讓予買方：

$$\text{補償轉讓百分比} = 183.6 \text{百萬港元} / (\text{二零一九年淨溢利} \times 4.5) \times 100\% - 51\%$$

*附註1*：賣方股東及賣方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補償本公司，以防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按補償轉讓百分比應付轉讓代價超過1港元。賣方股東及賣方須共同及個別承擔進行相關轉讓的印花稅及相關成本。

- (ii) 倘二零一九年淨溢利低於40,800,000港元，賣方股東和賣方除按照補償轉讓百分比轉讓所持目標公司股份數目外，應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作出一次性補償(「補償金」)。補償金計算公式如下：

$$\text{補償金} = (40,800,000 \text{港元} - \text{二零一九年淨溢利}) \times 4.5)$$

各訂約方同意補償金將由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倘可換股票據未獲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則由承兌票據本金額)抵銷。倘補償金超出可換股票據及/或承兌票據(視情況而定)之未償還本金額，則賣方及/或賣方股東須以現金補償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該差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先前公告所披露的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須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及(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報表。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以延長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時間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完成須待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凱先生、曾思豪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